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7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5年4月2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股份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授予60名激励对象221,000股限制性股票。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日为2015年4月27日,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7.85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8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3日通过邮件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以现场进行的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捷顺大厦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希望先生召集,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希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股份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60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编号:2015-029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捷顺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股份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2015年4月27日为授予日向60位激励对象授予221,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简述

1、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本次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权授予日为2014年8月29日;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4年8月29日,并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446人激励对象授予655.9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678万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捷顺科技股本总额294,481,291股的2.30%。其中首次授予655.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预留22.1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7%,占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总数的3.26%。预留股票的授予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5、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符合授权条件的60名激励对象授予22.1万股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授予日为2015年4月27日。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预留权益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捷顺科技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于2015年4月27日将《激励计划》中22.1万预留股份向60名激励对象授出。

三、本次实施股权激励的方式、股票来源及调整

1、本次实施股权激励的方式系限制性股票;

2、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3、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已获批准。

四、公司本次拟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的内容保持一致,不需要重新履行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程序。

五、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董事会决定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中的22.1万限制性股票向60名激励对象授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对象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现职岗位	本次拟授予数量
1	赵冠飞	软件工程师	2500
2	周小彬	软件工程师	2500
3	邓建伟	电子工程师	2500
4	章登飞	高级软件工程师	2500
5	朱钉卓	软件工程师	2500
6	黄其省	软件工程师	2500
7	赵浪浪	高级软件工程师	2500
8	孙海英	软件工程师	2500
9	陈杰	电子工程师	2500
10	赵岩中	测试工程师	2500
11	黄开颖	配置管理工程师	2500
12	李辉	平面设计师	2500
13	唐本熹	产品经理	2500
14	肖伟	测试工程师	2500
15	黄俊鑫	项目经理	3000
16	董志	开发工程师	2500
17	尼四凯	开发工程师	2500
18	刘辉	实施工程师	2500
19	邹聪	系统设计师	2500
20	李雅廷	区域主任	2500
21	胡小冬	区域主任	2500
22	姜宝文	区域经理	2500
23	龙海兵	储备骨干	2500
24	冯永东	技术支持工程师	2500
25	戚东辉	区域主任	2500
26	荀为俊	区域经理	2500
27	胡培锋	海外拓展工程师	2500
28	刘小平	技术支持工程师	2500
29	谢小勇	区域主任	2500
30	卢保刚	下单工程师	2500
31	张辉	技术支持主管	2500
32	谢薇承	工程主管	2500
33	毛建明	工程主管	2500
34	谭华	售后主管	2500
35	李博	技术支持工程师	2500
36	甘宇	技术支持工程师	2500
37	牛建平	网络工程师	2500
38	吴荣法	IT软件工程师	2500
39	许以团	需求工程师	2500
40	张建	财务部经理	55000
41	李秀明	经管专员	2500
42	赵文	总经理秘书	2500
43	孙俊男	经管专员	2500
44	尹伏祥	采购二组主管	4000
45	饶新	客服支持组组长	4000
46	周姐	客服部经理	4000
47	袁小军	客服部经理	4000
48	李瑛琦	区域主任	4000
49	吴荣	培训主管	4000
50	贺国强	二年间主任	4000
51	邓强	MC组主管	4000
52	唐景权	嵌入式软件工程师	4000
53	何智俊	经理助理	4000
54	凌满州	软件工程师	3000
55	付文成	预研组主管	3000
56	周铁钢	高级营销经理	3000
57	王燕明	技术支持工程师	3000
58	梅雪东	技术支持工程师	3000
59	曾光	区域经理	3000
60	白锡峰	法务部主管	2500
	合计		221000

3、授予日

本次预留股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5年4月27日。

4、授予价格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7.85元。

5、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时间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30%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3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二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30%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30%
第三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三次解锁条件,其中总额40%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40%

6、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在解锁日,激励对象按本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捷顺科技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b)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c)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激励计划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14年净利润相比2013年度增长不低于18%,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00%;
第二个解锁期	2015年净利润相比2013年度增长不低于40%,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50%;
第三个解锁期	2016年净利润相比2013年度增长不低于70%,2016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00%;

解锁期上一年度净利润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如果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计入当年净资产增加额的计算。

d)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e)未满足上述第1条规定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未满足上述第3条规定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2条和(或)第4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7、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五、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报告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鉴于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4月27日,经测算,预计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84.63万元,则2015年-2018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22.1	84.63	33.46	32.16	15.37	3.64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的股权激励成本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按年进行分摊,将影响今后几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核实意见及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预留股份授予对象为新引进及晋升的中高级人才,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2)董事会确定本次公司授予日为2015年4月27日,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激励计划预留股份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5年4月27日。

2、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60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

3、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预留股份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预留股份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3》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预留股份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3》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

3、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预留股份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预留股份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3》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预留股份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3》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2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概述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14年4月1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超募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在该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购买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014年4月2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和使用超募资金15,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清江支行的“存汇盈”理财产品,产品期限:2014年4月24日-2015年4月24日(到期日遇节假日顺延)。

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详见2014年3月22日、2014年4月11日、2014年4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本公司公告。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

2015年4月27日,公司分别收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清江支行支付的上述理财产品本金5,000万元和到期收益2,656,220.52元、本金15,000万元和到期收益7,968,661.60元,并分别转入公司募集资金和超募集资金指定专项管理账户。至此,上述购买理财产品行为全部结束。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见下表: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收益率	到期收益(元)	资金来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清江支行	无	否	存款类产品	5,000	2014年04月24日	2015年04月24日	5.30%	2,656,220.52	闲置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清江支行	无	否	存款类产品	15,000	2014年04月24日	2015年04月24日	5.30%	7,968,661.60	超募资金
合计				20,000	--	--	--	10,624,882.12	

四、备查文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清江支行结算业务委托书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2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开始发行201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融资券”)(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当天顺利完成了本期融资券的发行,实际发行金额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80天,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票面利率为4.58%。

本期融资券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进出口银行作为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详情见本公司刊登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的公告和有关文件)。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2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旭东先生股票账户于2015年4月23日买入公司股票10,000股,同日卖出公司股票10,000股。陈旭东先生为本公司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上述股票买入和卖出时间间隔未达六个月,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盈利收入5800元归公司所有。经与陈旭东先生沟通,陈旭东先生已于2015年4月27日将相关款项交纳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股东,股票交易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5-15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发布了编号为2015-03的《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海虹控股,股票代码:000503)自2015年3月2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4月3日、4月13日、4月2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方仍在就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具体方案进行商谈,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并披露有关结果。

停牌期间,公司将与相关方积极推进上述事项进程,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5-026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吉奥高”)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焦作万方”,股票代码“000612”)自2015年4月15日开市起停牌至今。

本公司从西藏吉奥高获悉,西藏吉奥高的股东正在筹划股权转让事宜。截止目前,其具体的股权转让方案尚未确定,也未知西藏吉奥高是否将变更实际控制人。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5-012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路”)通知,上海中路于2015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将其于2015年3月9日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32,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2%)股权解除了质押。

截止本公告签发日,上海中路持有公司股份54,0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5%,股份性质为流通受限股份,累计质押22,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3%,其中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22,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3。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6
债券代码:112049 债券简称:ST安泰01
债券代码:112101 债券简称:ST安泰债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去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沉痛宣布,公司董事会获悉,公司独立董事陈学忠先生因病医治无效于2015年4月24日不幸去世。

陈学忠先生自2014年5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兼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在此期间、陈学忠先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薪酬体系改革等工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此深表敬意。公司董事会对陈学忠先生的去世致以沉痛哀悼,并向其家人表示深切慰问。

2014年12月,根据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的有关要求,陈学忠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申请,并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独立董事之前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陈学忠先生的辞职及去世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尽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在新任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之前,公司独立董事事务暂由张国庆先生、宋建波女士两位独立董事履行。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2015-04-28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如果2014年度财务报告继续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公司已于2015年1月16日披露2014年度业绩预告,并于2015年1月16日、2015年3月13日、2015年4月9日发布了《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在2015年4月9日披露《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时,也对公司股票暂停上市风险作出了说明。公司将于2015年4月30日披露2014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公司股票将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4月23日、4月24日、4月27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本次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董事会关注、征询、自查并核实:

1、公司目前存在进展中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于2015年4月7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5年4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公告。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暂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经进一步核实确认,除前述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进一步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上公司已披露的《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已对涉及的相关风险作出了说明,内容详见本公司2015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预约披露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时间为2015年4月30日,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定期报告的披露义务。

(四)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如果2014年度财务报告继续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公司已于2015年1月16日披露2014年度业绩预告,并于2015年1月16日、2015年3月13日、2015年4月9日发布了《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在2015年4月9日披露《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时,也对公司股票暂停上市风险作出了说明。公司将于2015年4月30日披露2014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公司股票将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5-025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索菲亚”或“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经审后审查,公司发现上述公告内容有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原公告内容:

“公司2015年4月23日知悉,根据股东大会的上述授权,公司控股子公司索菲亚家居(成都)有限公司(“甲方”)于2015年4月20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乙方”)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更正后:

“2015年4月23日,公司收到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于2015年4月20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乙方”)签订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二、原公告内容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公司15JG372期。

2、理财金额:人民币120,000万元。”

更正后: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公司15JG372期。

2、理财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

三、原公告内容

“7、关联性说明:公司以及索菲亚家居(成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无关联关系。”

更正后:

“7、关联性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对以上工作失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变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加强文件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更正后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全文请见后附附件。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更正后)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5-023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索菲亚”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批准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内的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额度5亿元)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本议案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5年4月22日,公司收到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于2015年4月20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乙方”)签订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公司15JG372期。

2、理财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

3、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4、起息日及到期日:2015年4月22日至2015年7月22日。

5、产品收益与分配:

(1)本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乙方确保甲方本金和约定收益,到期一次性返还存款本金和约定的产品收益。

(2)本产品收益计算方式为:根据本产品收益率和实际存续期限,比照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计息规则计算产品收益。

(3)本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